

安全健康通訊第 15/2009 號

防止工地發生塔式起重機碰撞事故

日期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最近接連在建築工地發生塔式起重機碰撞事故，本署對此深感關注。承建商和承辦商必須確保工地環境安全，並在各個層面監督和妥善管理工地作業，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
以下所列不能包羅所有情況，但為必須注意的若干重點摘要：

1. 動工前須詳細評估工地狀況，把一切風險消除。此外，須進行風險評估，以找出塔式起重機是否有碰撞的危險，並執行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，同時嚴格遵從安全施工說明書的規定事項。
2. 倘無法避免作業區域重疊，便須制訂一套防止塔式起重機碰撞的安全工作計劃，其內容應包括各項預防措施和安全施工說明書的規定事項，以及在工作範圍安排、工作進度表和安裝防止碰撞系統等事宜上，各有關方面的協調方案。

3. 在使用防止碰撞系統方面，須特別注意以下各點：

- (i) 倘重疊區域跨越一個以上的建築工地，有關承建商和承辦商在動工前必須互相溝通，就塔式起重機的使用議訂出妥善的安全工作制度，並確保所安裝的防止碰撞系統必須能夠在各方面之間互通信息（例如大家採用同一供應商的系統）。
- (ii) 防止碰撞系統的安裝、調校、測試、檢查、保養及使用，一律須遵照製造商的指示和手冊進行。
- (iii) 當移近有可能發生碰撞的區域時，塔式起重機的駕駛室內須不斷收到聲音和視覺訊號，以提醒操作員減慢起重機的移動速度。
- (iv) 如塔式起重機有所改動，須由合資格人員（例如供應商的技術人員 / 工地的經訓練人員）重設防止碰撞系統。

- (v) 重設防止碰撞系統時，須顧及塔式起重機的實際效能表現，例如剎停時間和距離，以確保起重機在收到防止碰撞系統的訊號後，在停下之前不會發生碰撞。就此，須計算和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- (vi) 應制訂詳細工作計劃，以盡量減少進入重疊區域的次數，例如為塔式起重機的吊運作業安排替代位置。
- (vii) 須提供一套專為塔式起重機作業而設的有效溝通系統。
- (viii) 確保防止碰撞系統全天候運作。倘須為特別操作（例如測試起重機，或於保護區進行特別操作）啟動關上功能，便須為此等操作制訂一套工作許可證制度，並予嚴密監督和監察。關上防止碰撞系統的鑰匙不應由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直接管控，而應由工地一名負責人員妥為保管。
- (ix) 確保防止碰撞系統時刻保持性能良好。應安排合資格人士（例如曾受訓練的技工）定期檢查防止碰撞系統，並應備存記錄，以供查考。

4. 提供充足的資訊、指示、培訓和進行監察，以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安全健康。

5. 必須遵守有關規例、工作守則和指引，包括但不限於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起重機及起重裝置)規例》、《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》等，後者可於勞工處網站瀏覽下載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B/crane.pdf>

6. 必須遵守建造業議會印製的《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：

- 職業安全健康局的余伯權先生 (電話：2116 5693 ；電郵：pkyu@oshc.org.hk) ；
- 徐健威先生 (電話：2116 5679 ；電郵：ray@oshc.org.hk) ；或
-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(電話：2559 2297, 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)